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0/1C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

謹通知閣下，金管局經諮詢業內兩個公會後，於今日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615章)第23(1)條藉憲報公告的方式，發出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》。

該指引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《條例》第21(2)(c)條下的施加罰款權力，並將於2012年7月1日生效。該指引列明如認可機構違反《條例》第5(11)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，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通常會考慮的因素。該指引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，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考慮該指引所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，以及 / 或其他在某個個案中有關但沒有在該指引列出的因素。

該指引全文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hkma>)及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finnet.hk>)的「指引及通告」項下查閱。

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王國根先生(2516-7215)或梁燕平女士(2516-7006)。

執行總監(法規)
李令翔

2012年6月29日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關婉儀女士)